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分配具有合理性，能够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审计机构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我们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 四、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取消的担保事项系因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取消相关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取消该部分担保事项，取消担保金额合计 103,200 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安排，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对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 75,000 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候选人个人简历，戴小鹏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2.4 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提名戴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戴小鹏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2.4 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戴小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工程、运营、服务等各个关键环节，及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地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顾了行业与地区的收入水平，能够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我们同意上述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12,000 万元。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4,571.82 万元，占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9.51%，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迪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751.82 万元。截至目前，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取消担保额度。

2、2016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设备”）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该次担保额度授权已到期。

3、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迪森设备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该次担保额度授权已到期。

4、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迪森设备为全资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家居”）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截至目前，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取消担保额度。

5、2017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

公司迪森家居为控股孙公司司湖南索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截至目前,该授信和担保未实际实施,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取消担保额度。

6、2017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将乐县积善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20 万元(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540 万元。

7、2017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迪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截至目前,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取消担保额度。

8、2017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迪森设备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截至目前,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取消担保额度。

9、2017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迪森家居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截至目前,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取消担保额度。

10、2018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迪森家居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800 万元。

11、2018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迪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截至目前,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取消担保额度。

12、2018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迪森家居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截至目前，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取消担保额度。

13、2018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迪森（常州）锅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14、2018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迪森设备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200 万元（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截至目前，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取消担保额度。

15、2018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迪森家居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300 万元（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16、2018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迪森家居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截至目前，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取消担保额度。

17、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迪森家居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截至目前，该授信和担保未实际实施，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取消担保额度。

18、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迪森家居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19、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迪森家居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20、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迪森家居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800 万元（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7,480 万元。

21、2019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迪森家居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22、2019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迪森家居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23、2019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迪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截至目前，该授信和担保未实际实施，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取消担保额度。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德汉、高新会、张俊生**

**2020年4月17日**